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高平陽先生、賈若先生及楊長纓女士。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

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认购对象的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6.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9.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拟订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1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9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15
第三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37
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	46
第七节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集团/中国人保/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	指	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财政部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422,399.058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368	
证券信息	A 股上市地点	上交所
	股票简称	中国人保
	股票代码	601319
	H 股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股票代码	1339
邮政编码	100031	
电话号码	(8610)6900 9192	
传真号码	(8610)6900 8264	
互联网网址	www.picc.com.cn	
投资者关系邮箱	ir_group@picc.com.cn	
经营范围	（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国有大型保险金融机构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与各类金融业态协同联动，共同承担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重要任务。偿付能力与核心资本是保险集团稳健经营、合规经营的“本钱”，也是机构持续发挥风险保障、财富管理、长期资金融通功能的基础。按照国家支持国有大型保险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相关安排，公司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充实核心资本。充实核心资本将有效夯实公司偿付能力，提升公司稳健经营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强化应对市场冲击的抵御能力，同时能更好地发挥长期资本优势，加大对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服务力度。

为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财政部持有公司 26,906,570,608 股 A 股，持股比例 60.84%。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

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认购对象的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财政部所认购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财务资助

公司及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

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一、财政部基本情况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二、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发行对象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与财政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6 日

（二）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认购人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大写：壹佰伍拾亿元

整)。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人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认购人承诺并同意，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认购人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3.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若限售承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3.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4.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 5.其他必要的审批程序(如有)履行完毕。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第三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践行企业职责使命

公司始终秉持“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企业使命，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发挥一流保障功能，不断加大对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支持服务力度，持续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积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同时，公司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积极服务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为公共安全、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贡献保险力量。强大的资本实力是公司夯实经营基础、筑牢灾害应对屏障的支撑，也是履行金融央企职责使命、维护经济稳定的保障。

（二）深耕金融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当前保险行业转型持续深化，科技保险、健康保险、巨灾保险等重点业务领域加快扩容，长期资金配置、重大项目投资规模稳步扩大，对公司资本储备提出更高标准。特别是公司承担中长期资金入市、巨灾保险等国家部署的重点任务，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充足资本是拓宽承保覆盖、优化资产配置、创新

保险产品与服务的重要基础。本次资本补充，将有效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持续增强风险保障供给与长期资金运用能力，精准匹配民生保障、产业升级发展需求，切实以专业保险力量助力社会民生改善与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三）夯实资本实力根基，筑牢稳健经营发展屏障

随着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全面落地实施，保险行业资本计量标准更趋审慎、风险覆盖范围更为宽泛。利率波动、权益市场震荡、资产负债匹配承压等多重因素持续影响公司资本水平。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向好，业务规模稳中有进，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偿付能力充足，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基本稳定，风险防控有力有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7%，均满足监管要求。然而受利率市场化深化影响，低利率环境对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形成一定挑战；同时，监管机构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保险资金积极入市将对资本形成潜在消耗。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将有效提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障公司持续满足常态化、精细化监管合规要求，突破业务拓展、机构运营、长期投资布局面临的资本约束，夯实稳健经营根基，确保保险主业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平稳有序推进。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妥应对各类风险挑战

公司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强化

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前瞻性，在全集团强化风险意识，构建完善覆盖全面、周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金融风险呈现多元化、隐蔽性特征，公司需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后，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

（五）加速推进科技建设，有力支撑战略实施

2025 年，《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布，为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明确实施路径。公司聚焦写好数字金融大文章，积极推动数字化行动方案实施与企业架构方法试点，加快数字化“无悔”项目群建设，促进业务、技术和数据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核心科技竞争力。上述科技投入均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将有效支撑公司推进科技改革和建设工作的，为赋能金融发展贡献科技力量。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充实资本金，是公司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履行使命担当、夯实资本基础、强化风险应对、推进科技改革的需要，对公司下一阶段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募集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公司将

坚持强化战略定力，立足服务建设金融强国，加快建设功能卓著、运营高效、主业鲜明、治理现代、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

（一）聚焦集团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效

集团保险业务板块将着力稳增长、优结构、提质效。人保财险将积极应对市场结构性调整，统筹新旧动能转换，加强产渠协同，巩固市场地位优势。人保寿险将推进渠道发展“六新”策略，巩固拓展银保渠道优势，积极应对低利率环境挑战，把合理管控负债成本放在首要位置，做厚合同服务边际。人保健康将持续强化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双向赋能，推进健康管理公司建设，强化专业化经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多元盈利来源，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人保再保将统筹产险和人身险、国内和国际等业务关系，持续拓展境内外产险市场合作，加大人身险保障型业务开拓。人保香港将统筹本地、跨境、海外市场，稳步开拓分散型业务，提升在港市场影响力。

（二）推进“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体系，优化投资业务

集团投资业务板块将着力稳投资、稳收益、提规模，发挥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作用。人保资产将优化资产配置，增强权益主动投资能力，加大结构性机会把握力度，响应中长期资金入市号召。强化固收投资能力，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分析，加大长久期资产配置。人保养老将兼顾提升中长期业绩与市场拓展，深化投研改革，持续巩固第二支柱基本盘优势，充分利用商业养老金试点政策红

利。人保资本将持续强化专业股权投资能力，更大力度推进另类转型，推动主要业务均衡发展。

（三）强化综合运营管理，提升科技赋能成效

集团运营板块将着力提能力、优服务、强赋能。人保投控将统筹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和不动产项目管理，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人保科技将在科技底座建设、数字化项目实施、共享运营服务、保障科技安全等方面做好赋能和支撑。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夯实资本基础，提升公司偿付能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提高综合偿付能力

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契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偿付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众持股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当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增强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未来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提高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

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保险业经营发展与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保险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大部分业务在国内开展，绝大部分资产位于国内，且绝大部分收益来源于国内业务，因此，我国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均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影响。此外，当公司投资资产所属主要行业受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也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保险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保险业监管政策变化影响，公司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受制于多项法规，这些法规的变动可能影响公司保险产品的销售及盈利能力。公司无法保证保险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公司遭受处罚或使公司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

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保险行业竞争逐年加剧，保险公司的竞争优势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知识、信誉、市场知识与经验、保险条款与条件、服务、理赔速度以及公司整体实力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其他大型保险集团及各类保险公司。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前述各类竞争压力，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可能下降，业务增速可能放缓，进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相关风险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1）所用假设与实际经营状况差异较大的风险

保险产品定价、各项准备金计提、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确定均依赖于各项假设。集团根据自身积累的历史经验数据、行业数据、监管要求和管理层判断等因素，综合设定产品定价、准备金评估有关假设，但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仍可能与这些假设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若集团相关产品定价过低或准备金计提比例过低，则可能因此形成额外成本或导致需要增加计提准备金的情况发生，从而对集团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重大灾害或事故频发的风险

集团保险业务涉及重大灾害或事故的承保。重大灾害或事故的起因各异，既可能由包括地震、台风、洪水、干旱、风暴、雹灾、严寒天气等自然灾害引起，也可能由工业或工程事故、火灾及爆炸、重大疾病或病毒传播等其他因素造成。重大灾害或事故发生的频率及严重程度与集团的赔付支出直接相关。虽然集团对保险覆盖范围内的重大灾害或事故潜在损失进行了合理评估并相应提取了准备金，同时也通过再保险安排以降低潜在损失，但重大灾害或事故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且再保险市场承保能力有限。因此，如果未来集团保险范围涵盖的重大灾害或事故频发，可能会对集团的经营业绩、流动性和偿付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证券市场受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多种因素变动的影响，可能出现大幅的证券价格波动、难以预期的亏损等情况，例如，股票及债券市场的下跌可能导致相关资产的浮动收益减少或产生浮动亏损，并可能导致出售相关资产时产生实际亏损等情况。若涉及集团所持证券的境内外市场发生上述不利情况，将有可能导致集团所持证券的收益减少甚至遭受损失，从而对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利率和汇率变动的风险

利率变动会引起集团资产负债表中保险合同负债科目变动，以及利润表中利息收入的变动，从而影响集团净资产和净利润。当利率变动导致保险产品准备金实际投资回报持续低于保险产品的定价预定利率时，将对集团人身险板块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尽管通过调低保险产品定价预定利率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抵消部分上述不利影响，然而，集团调低相关利率的能力可能受到竞争状况及最低保证利率的限制，且可能与实际投资回报率变动的时间或幅度不匹配，从而降低集团的产品盈利情况。汇率方面，集团的若干资产以外币计价，同时集团在境外向海外客户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也以外币计价。因此，外汇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集团的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债券投资方面，集团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债券，其公允价值参考各结算日营业结束之时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债券，其公允价值通常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而定。尽管集团持有的大部分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豁免评级的债券或具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内评级机构所认定的不低于“AA”的信用评级，但集团在债券投资方面仍可能面临高于预期的信用风

险，这将可能导致集团所持有债券的公允价值下降，并产生减值损失。虽然集团加强信用风险敞口的评估、严格执行相关的投资风险限额，但仍然无法保证能够成功识别及降低相关信用风险。

其他投资方面，集团的交易对手，包括集团所持证券的发行人及其承销商等中介服务机构、集团的存款商业银行、集团所持债权的债务人及集团私募股权投资的对象等，也可能因破产、缺乏流动资金、经济衰退、经营不善、欺诈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向集团履行其责任。尽管集团在部分情况下有权向出现财务困难的交易对手要求提供更多抵押物，但集团有权获得的抵押物金额以及所抵押资产的价值可能无法匹配投资的信用风险，且集团对上述交易对手享有的权利也可能无法强制执行。因此，集团相关投资资产的评级可能大幅调低，投资可能产生浮亏或出现实际损失。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受市场活跃程度、交易制度、信贷获取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正常情况下，保险公司一般可以预计某一期间的整体退保金额并预留适当的流动性以应对退保需求。然而，当发生重大或影响力持久的异常事件时，可能引发集中退保。若发生集中退保，则集团将可能需要集中出售投资资产以支付巨额退保款项，届时可能因为流动性原因而导致被迫以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上述资产，进而对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集团已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因外界环境变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导致操作风险产生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集团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集团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但仍可能因公司或员工行为、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集团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影响集团业务经营。

7.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保险公司运用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公司持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但仍可能因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管理缺陷导致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发生。

8.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若集团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及公司的能力不相匹配。

9.新型风险

近年来，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应用推动各类风险相互交织和加快转化，风险隐匿性增强、形态更加复杂、传播速度更快，管控难度持续增大。集团面临数字化时代的各类新型风险和传统风险新形态，若不能持续提升新型风险管理能力，可能对集团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集团特有风险

1.风险传染

集团风险传染是指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集团整体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集团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持续完善优化防火墙运行机制，不断强化交叉销售、外包及品牌宣传管理，但如果未能实现有效隔离，风险仍可能通过品牌效应传递等由一家成员公司传染至其他成员公司甚至全集团，从而对集团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集团及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或成员公司层面聚合后，可能对集团造成非预期损失的风险。集团集中度管理按照监管要求细化为多个维度，截至目前未发生过重大集中度风险事件。但集中度风险不仅是管理各维度下具体资产或业务的集中度状况，更体现在相应资产或业务所涉及的市场、信用等风险变化影响，及相关变化对集团带来的影响，且涉

及集中度风险的资产持仓或业务量相对较大，及时处置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当骤然发生影响集团的重大市场或信用风险时，即使集团各类资产持仓、各类业务均符合集团集中度风险限额管控要求，也可能对集团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集团的保险、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均由成员公司开展。由于集团的成员公司及分支机构数目众多、分布地区广泛且信息系统存在一定局限性，集团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有效防范成员公司在运营或管理方面的问题。如果集团无法对成员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及监督，或无法在集团内贯彻执行政策，将可能会对集团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发行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

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该年度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

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

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公司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股东在公司确定的股款缴纳日（以下简称缴款日）之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之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参与在缴款日之前宣布的股息分配。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3-2025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每 10 股派发股利（元）（含税）	1.56	1.80	2.20
现金分红的数额（亿元）（含税）	68.99	79.60	97.2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27.73	428.69	466.46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30.29	18.57	20.86
近 3 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 3 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65.69		

注：2024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27.86 亿元和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51.74 亿元；2025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33.17 亿元和 2025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64.12 亿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48.65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245.88 亿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净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65.69%。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留存主要为增强内生性资本留存，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

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综合考虑监管要求、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研究制定合理分红比例与分红频次，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实现企业价值、股东利益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五）规划的制定、执行、调整决策及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

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5.公司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六）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阶段性有所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而非投向具体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内部规章制度，

加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改革创新，持续推进风险防控，实现规模和效益均衡增长、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协力提升，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通过各项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聚焦集团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效

集团保险业务板块将着力稳增长、优结构、提质效。人保财险将积极应对市场结构性调整，统筹新旧动能转换，加强产渠协同，巩固市场地位优势。人保寿险将推进渠道发展“六新”策略，巩固拓展银保渠道优势，积极应对低利率环境挑战，把合理管控负债成本放在首要位置，做厚合同服务边际。人保健康将持续强化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双向赋能，推进健康管理公司建设，强化专业化经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多元盈利来源，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人保再保将统筹产险和人身险、国内和国际等业务关系，持续拓展境内外产险市场合作，加大人身险保障型业务开拓。人保香港将统筹本地、跨境、海外市场，稳步开拓分散型业务，提升在港市场影响力。

（二）推进“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体系，优化投资业务

集团投资业务板块将着力稳投资、稳收益、提规模，发挥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作用。人保资产将优化资产配置，增强权益主动投资能力，加大结构性机会把握力度，响应中长期

资金入市号召。强化固收投资能力，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分析，加大长久期资产配置。人保养老将兼顾提升中长期业绩与市场拓展，深化投研改革，持续巩固第二支柱基本盘优势，充分利用商业养老金试点政策红利。人保资本将持续强化专业股权投资能力，更大力度推进另类转型，推动主要业务均衡发展。

（三）强化综合运营管理，提升科技赋能成效

集团运营板块将着力提能力、优服务、强赋能。人保投控将统筹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和不动产项目管理，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人保科技将在科技底座建设、数字化项目实施、共享运营服务、保障科技安全等方面做好赋能和支撑。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和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已制定完备的利润分配程序和机制并严格落实。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落实利润分配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并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三、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财政部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中国人保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人保利

益。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为进一步充实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国有大型保险金融机构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与各类金融业态协同联动，共同承担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重要任务。偿付能力与核心资本是保险集团稳健经营、合规经营的“本钱”，也是机构持续发挥风险保障、财富管理、长期资金融通功能的基础。按照国家支持国有大型保险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相关安排，公司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充实核心资本。充实核心资本将有效夯实公司偿付能力，提升公司稳健经营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强化应对市场冲击的抵御能力，同时能更好地发挥长期资本优势，加大对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服务力度。

为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主动适配行业监管政策，夯实风险抵御核心能力

随着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全面落地实施，保险行业资本计量标准更趋审慎、风险覆盖范围更为宽泛。利率波动、权益市场震

荡、资产负债匹配承压等多重因素持续影响公司资本水平。本次发行将有效补充公司核心资本，提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障公司持续满足常态化、精细化监管合规要求，破除业务拓展、机构运营、长期投资布局面临的资本约束，夯实稳健经营根基，确保保险主业依法合规、平稳有序推进。

2.支撑主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当前保险行业转型持续深化，科技保险、健康保险、巨灾保险等重点业务领域加快扩容，长期资金配置、重大项目投资规模稳步扩大，对公司资本储备提出更高标准。特别是公司承担中长期资金入市、巨灾保险等国家部署的重点任务，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充足资本是拓宽承保覆盖、优化资产配置、创新保险产品与服务的重要基础。本次发行将有效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持续增强风险保障供给与长期资金运用能力，更好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3.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基于实际情况的合理选择

相比股权融资而言，发行债券无法增加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且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以及时、有效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兼顾效率性和稳定性，对进一步加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抵御风险的水平和资本回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着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资本，是落实国家资本补充相

关政策的重要举措，能够有效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提升风险抵御水平与经营质效，有力支撑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补充的需求，是目前市场条件下，基于实际情况的合理选择。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公告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经董事会决议确定，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

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及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对控制权的影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的融资规模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 18 号》“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的时间间隔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 18 号》“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 18 号》“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规定:“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公司为国有大型保险集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符合相关要求。

5.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并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有必要的呈报批准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审议通过，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将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会就本次发行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审议通过，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以保证股东的知情权；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也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上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

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契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偿付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6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6 年-2028 年) 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综合考虑监管要求、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研究制定合理分红比例与分红频次，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实现企业价值、股东利益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

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五、规划的制定、执行、调整决策及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5.公司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六、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6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报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汇报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践行企业职责使命

公司始终秉持“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企业使命，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发挥一流保障功能，不断加大对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支持服务力度，持续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积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

功能。同时，公司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积极服务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为公共安全、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贡献保险力量。强大的资本实力是公司夯实经营基础、筑牢灾害应对屏障的支撑，也是履行金融央企职责使命、维护经济稳定的保障。

（二）深耕金融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当前保险行业转型持续深化，科技保险、健康保险、巨灾保险等重点业务领域加快扩容，长期资金配置、重大项目投资规模稳步扩大，对公司资本储备提出更高标准。特别是公司承担中长期资金入市、巨灾保险等国家部署的重点任务，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充足资本是拓宽承保覆盖、优化资产配置、创新保险产品与服务的重要基础。本次资本补充，将有效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持续增强风险保障供给与长期资金运用能力，精准匹配民生保障、产业升级发展需求，切实以专业保险力量助力社会民生改善与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三）夯实资本实力根基，筑牢稳健经营发展屏障

随着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全面落地实施，保险行业资本计量标准更趋审慎、风险覆盖范围更为宽泛。利率波动、权益市场震荡、资产负债匹配承压等多重因素持续影响公司资本水平。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向好，业务规模稳中有进，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偿付能力充足，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基本稳定，风险防控有力有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7%，

均满足监管要求。然而受利率市场化深化影响，低利率环境对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形成一定挑战；同时，监管机构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保险资金积极入市将对资本形成潜在消耗。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将有效提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障公司持续满足常态化、精细化监管合规要求，突破业务拓展、机构运营、长期投资布局面临的资本约束，夯实稳健经营根基，确保保险主业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平稳有序推进。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妥应对各类风险挑战

公司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前瞻性，在全集团强化风险意识，构建完善覆盖全面、周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金融风险呈现多元化、隐蔽性特征，公司需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后，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

（五）加速推进科技建设，有力支撑战略实施

2025 年，《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布，为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明确实施路径。公司聚焦写好数字金融大文章，积极推动数字化行动方案实施与企业架构方法试点，加快数字化“无悔”项目群建设，促进业务、技术和数据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核心科技竞争力。上述科技投入均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将有效支撑公司推进科技改革和

建设工作，为赋能金融发展贡献科技力量。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充实资本金，是公司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履行使命担当、夯实资本基础、强化风险应对、推进科技改革的需要，对公司下一阶段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募集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公司将坚持强化战略定力，立足服务建设金融强国，加快建设功能卓著、运营高效、主业鲜明、治理现代、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

（一）聚焦集团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效

集团保险业务板块将着力稳增长、优结构、提质效。人保财险将积极应对市场结构性调整，统筹新旧动能转换，加强产渠协同，巩固市场地位优势。人保寿险将推进渠道发展“六新”策略，巩固拓展银保渠道优势，积极应对低利率环境挑战，把合理管控负债成本放在首要位置，做厚合同服务边际。人保健康将持续强化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双向赋能，推进健康管理公司建设，强化专业化经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多元盈利来源，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人保再保将统筹产险和人身险、国内和国际等业务关系，持续拓展境内外产险市场合作，加大人身险保障型业务开拓。人保香港将统筹本地、跨境、海外市场，稳步开拓分散型业务，提升在港市

场影响力。

（二）推进“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体系，优化投资业务

集团投资业务板块将着力稳投资、稳收益、提规模，发挥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作用。人保资产将优化资产配置，增强权益主动投资能力，加大结构性机会把握力度，响应中长期资金入市号召。强化固收投资能力，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分析，加大长久期资产配置。人保养老将兼顾提升中长期业绩与市场拓展，深化投研改革，持续巩固第二支柱基本盘优势，充分利用商业养老金试点政策红利。人保资本将持续强化专业股权投资能力，更大力度推进另类转型，推动主要业务均衡发展。

（三）强化综合运营管理，提升科技赋能成效

集团运营板块将着力提能力、优服务、强赋能。人保投控将统筹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和不动产项目管理，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人保科技将在科技底座建设、数字化项目实施、共享运营服务、保障科技安全等方面做好赋能和支撑。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夯实资本基础，提升公司偿付能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提高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契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偿付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中国人保）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

3.假设本次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为 2,024,291,497 股，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分别为 0%、3%和 6%；

5.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7.公司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转股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兴业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假设该可转债稀释对 2026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与 2025 年度相同。

（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发行前后比较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4,224	44,224	46,248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4,224	44,224	44,393
假设情形 1：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6,646	46,646	46,64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46,646	46,646	46,64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发行前后比较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 元）	47,221	47,221	47,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47,221	47,221	47,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5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1.07	1.07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1.06	1.06	1.05
假设情形 2：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46,646	48,045	48,0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百万元）	46,646	48,045	48,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 元）	47,221	48,638	48,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47,221	48,638	48,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9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1.07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1.06	1.09	1.08
假设情形 3：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46,646	49,445	49,4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百万元）	46,646	49,445	49,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 元）	47,221	50,054	50,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21	50,054	50,05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发行前后比较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百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5	1.12	1.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4	1.11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7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6	1.12	1.12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考虑到保险集团公司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根据以上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增加，对公司 2026 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三) 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 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预估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实际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阶段性有所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

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国家金融战略、履行金融央企职责使命的需要。通过补充核心资本金，公司可进一步增强民生保障、科技保险、绿色金融等服务能力，切实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二是适配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需要。面对低利率环境、市场波动及业务扩张带来的资本消耗，本次发行可提升偿付能力，持续满足监管合规要求。

三是提升资本实力、支撑主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充裕的资本空间将助力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扩大风险保障供给、加大长期资金配置，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四是提升长期可持续经营与战略发展能力的需要。本次发行有效充实资本金，拓宽长期发展空间，持续赋能业务转型升级、资产配置优化与科技能力建设，为公司落实中长期战略规划、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充实资本金，是公司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履行使命担当、夯实资本基础、强化风险应对、推进科技改革的需要，对公司下一阶段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相关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

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二）人员、技术、市场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广纳多元优秀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与成长体系。建立多元化人才引进及内部培养机制，结合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年度招聘计划，聚焦国家政策导向与集团战略转型重点方向，引进精算、科技、投资等战略型、紧缺型人才；不断完善职位职级运行规则，畅通各职系间横向转换与多通道晋升路径，并配置相应的绩效激励机制。

技术方面，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化行动方案实施与企业架构方法试点，加快数字化“无悔”项目群建设，促进业务、技术和数据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核心科技竞争力。优化算力资源布局，有序推进西部数据中心建设，北方信息中心获得国家绿色算力设施认证。强化科技安全风险管控，取得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组织完成全部信息系统的分级分类，完善灾备体系建设。系统推进数据治理，加强数据资产统筹管理，加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持续提升研发水平，构建集团统一技术架构体系，推进研发运维一体化。深化智能科技应用，持续推进集团级智能中台能力建设，引入多种主流底座模型，深化大模型及智能体应用，推动数据工程、知识工程等能力建设，通过自研方式打造保险领域垂直大模型人保宸灵。聚焦科技赋能基层，持续加强需求统筹管理，优化赋能基层、服务基层机制，提升需求响应成效。

市场方面，公司作为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拥有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具有广

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坚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而非投向具体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加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改革创新，持续推进风险防控，实现规模和效益均衡增长、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协力提升，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通过各项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聚焦集团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效

集团保险业务板块将着力稳增长、优结构、提质效。人保财险将积极应对市场结构性调整，统筹新旧动能转换，加强产渠协同，巩固市场地位优势。人保寿险将推进渠道发展“六新”策略，巩固拓展银保渠道优势，积极应对低利率环境挑战，把合理管控负债成本放在首要位置，做厚合同服务边际。人保健康将持续强化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双向赋能，推进健康管理公司建设，强化专业化经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多元盈利来源，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人保再保将统筹产险和人身险、国内和国际等业务关系，持续拓展境内外产

险市场合作，加大人身险保障型业务开拓。人保香港将统筹本地、跨境、海外市场，稳步开拓分散型业务，提升在港市场影响力。

（二）推进“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体系，优化投资业务

集团投资业务板块将着力稳投资、稳收益、提规模，发挥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作用。人保资产将优化资产配置，增强权益主动投资能力，加大结构性机会把握力度，响应中长期资金入市号召。强化固收投资能力，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分析，加大长久期资产配置。人保养老将兼顾提升中长期业绩与市场拓展，深化投研改革，持续巩固第二支柱基本盘优势，充分利用商业养老金试点政策红利。人保资本将持续强化专业股权投资能力，更大力度推进另类转型，推动主要业务均衡发展。

（三）强化综合运营管理，提升科技赋能成效

集团运营板块将着力提能力、优服务、强赋能。人保投控将统筹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和不动产项目管理，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人保科技将在科技底座建设、数字化项目实施、共享运营服务、保障科技安全等方面做好赋能和支撑。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和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已制定完备的利润分配程序和机制并严格落实。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落实利润分配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并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

见，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中国人保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人保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6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

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2 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履行社会责任, 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募集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 在募投项

目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

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的（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应当参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

金转入专项账户后 6 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公司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

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如适用）；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

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运用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年度审计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三十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本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 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发行，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9 月 6 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三）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认购人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大写：壹佰伍拾亿元整）。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人的拟认购金额、认购

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一）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一）认购人承诺并同意，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

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认购人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三）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若限售承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二）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五）其他必要的审批程序（如有）履行完毕。

八、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二）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6 日